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国储2022年土建维修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施工地点 1

（二）施工内容及范围 1

（三）施工工期 1

（四）工程施工材料要求 1

（五）其他说明 1

二、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要求 1

三、报价须知 4

四、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4

五、评价原则及开标顺序 5

六、报价文件制作要求 6

（一）资质文件内容要求 6

（二）商务文件内容要求 5

（三）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6

（四）报价文件填写要求 6

七、报价文件目录 7

八、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7

九、付款方式 8

十、廉政约定 8

十一、联系方式 8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土建维修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由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比选人”）负责立项和施工单位的选择，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高速发〔2021〕88号）文件精神，现对施工单位进行确定，开展竞争性择优选择询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施工地点：南平加油站、金佛山加油站、巴南加油站、北碚加油站、青杠加油站、双石加油站、静观加油站、双槐加油站、巫山加油站、开州加油站、舟白加油站等

（二）施工内容及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国储2022年维修项目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施工工期：1年。

（四）工程施工材料及技术要求

1、为保证工程质量，比选人要求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等相关规定，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报价。

2、为保证本工程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报建程序，比选人要求中标人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方案、动火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与加油站关联区县职能部门对接沟通，处理维修及整改报审手续。并严格按环保相关规范实施。

（五）其他说明

本次项目比选完成后，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维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履行各方权利义务。

二、比选响应人资质条件要求

（一）本次比选响应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注册资金、固定场所。比选响应人的营业执照必须在有效期限内；

2．本次比选响应人须满足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有良好的社会信誉，3年内无违法执业或违法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业绩要求：提供2018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加油站维修、抢修或改造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 （注：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5．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2）其它人员：具有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三、报价须知

本项目拟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及高速集团、资产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项目拟在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公开挂网竞争性比选。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一）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工艺完全按照施工图及清单的要求进行。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给定的报价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改动。

（二）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相关保险，足额缴纳保险费用，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再另行报价；

（三）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含税金），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缴纳，费用包含在单价中，不再进行单独报价；

（四）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且不仅限于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措施费、垂直运输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和安拆费、脚手架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已完工程保护措施费、夜间施工措施费、环保、环卫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工程费等）、施工保险费、运输费、管理费、试验费、检验费、检测费、风险费、建设管理综合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工程配合协调综合费和税金及施工规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五）报价清单中每一个有数量的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对于没有在报价清单中出现的工程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出现的工程细目，但得不到支付。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或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其报价将被拒绝。比选申请人将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未载明为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报价清单中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固定不变（除特别说明项外）。若有数量或新增项的变更，按照：一是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二是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三是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比选申请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比选人确认后执行。

（七）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八）工程量清单需加盖比选响应单位的公章。

（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48837.54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肆分）。

（十）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列明的暂列金、暂定金额。

四、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12月24日，截止时间为上午9：30(北京时间)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三）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2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四）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初步评审 | | （1）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5）比选申请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6）在报价书上填写了竞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竞标总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7）比选申请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详细评审 | | **评审因素** **评分值**  （一）技术部分： 20分  a.技术方案 10分  b.施工组织 10分  （二）商务部分 10分  （三）竞标总报价： 70分 | | |
| 澄清 | | 发生以下任意一情形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1）竞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 |
| 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做否决竞标处理。   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 | | a.技术方案（10分） | 设计方案合理，工艺先进，能达到相关环保要求1-10分 |
| b.施工组织（10分） |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齐全、表述清晰、符合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1-10分 |
| **（二）** | **商务部分** | | 10分 |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签订合同日或交工日在三年内（2018年12月1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至少一个加油站维修、抢修或改造项目。得基本分5分（以上业绩满足其一即可）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油站维修、抢修或改造项目（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三）** | **竞标总报价** | | 70分 | 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报价书文字报价 |
| 报价得分的计算程序：  （1）有效报价的确定：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按否决竞标处理，不进行后续评审，并且不参与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报价基准价（D）的计算：  a、有效报价大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应为经修正后的）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  b、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  （3）当竞标人报价等于D时得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  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报价得分；  F=70；  D1=竞标人的报价；  D=报价基准价。  **若D1≥D，则E=0.2；若D1<D，则E=0.1**。 |
| 评标结果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底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人。 | | | |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

B、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C、投标人不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

D、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了虚假文件的；

E、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违规的情况。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为废标：

A、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B、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C、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标定标；

D、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的；

E、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使用单位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六、报价文件制作要求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比选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等4部分组成，各类文件按A4纸规格密封合并装订成一本，正副本各一本。信封的封口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将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收。报价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一）资质文件内容要求

提供资料：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信誉声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主要人员资格证书。以上所有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提供原件备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比选。

（二）商务文件内容要求

业绩证明中的每份合同复印件可以不复印完合同的具体内容，但必须有双方单位等主要内容部分，并加盖鲜章。

（三）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技术文件格式自定，内容包括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等。

（四）报价文件填写要求

1．报价表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

2．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七、报价文件目录（文件模板见附件）

1．比选文件封面

2．营业执照、资质

3．比选响应声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5．报价一览表

6．报价清单

7．商务部分

8．技术部分

八、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一）比选人在完成评标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二）中选通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选人。

（三）除不可抗力外，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的，取消其一至二年投标资格。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每个季度对当本季度所完成的维修项目进行汇总，编制季度维修清单及季度产值，报甲方审批。待甲方审批通过后进行进度款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选人在参与投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高速国储纪律检查室

举报传真：86063759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十一、联系方式

经办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18323162995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邮编：400000

附件：报价文件目录内容模板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报价文件内容模板

１．比选文件封面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国储2022年土建维修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二0二一年十二月

2．营业执照、资质等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盖章） 3．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高速国储2022年土建维修项目的比选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响应单位（比选响应单

位名称）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报价总价，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装修改造。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比选响应单位将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与本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比选响应单位的姓名、职务：

比选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高速国储2022年土建维修项目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比选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在研究了比选公告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高速国储2022年土建维修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采用表格形式：总价为 元（人民币 ），详见“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高速国储2022年土建维修项目报价清单”

其他说明：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高速国储2022年土建维修项目报价清单

7．商务部分

（格式自定）

8．技术部分

注：由比选申请人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高速国储2022年土建维修项目合同**

#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重庆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建筑维修服务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高速国储2022年土建维修项目

1.2工程地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所有加油站

1.3服务方式：按甲方所下发的维修工作单内容进行

1.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 5合同价款：以甲方发出的维修工作单及实际完工工程量分类进行结算。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1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 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甲方应指派相关工作人员为驻工地代表，因涉及到我司站点广、项目零星，验收工作可由站管人员代替验收。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由工程部跟进。涉及工程审批手续的由甲方负责办理。

2.3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乙方职责

3.1工程质量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3.2劳动安全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 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如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因施工造成施工人员自身、甲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若甲方因此被追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3文明施工方面：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完成场地清洁，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若因此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甲方代为垫付，有权于垫付后向乙方追偿。

3.4成品保护方面：乙方应加强保护工作，既要防止成品被别人破坏，又要防止损害别人的成品。属乙方自己的成品，破坏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破坏其他人的成品，损失由乙 方承担，损失和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3.5负责保护周边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乙方如有损坏则应承担相应费用。

3.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7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保险，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造成 第三人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若甲方因此被追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8指派 为乙方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4条工期约定

4.1甲方要求以维修工作单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而增加的施工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影响乙方工期，致使工期顺延的，甲方需支付相应工期顺延的费用。

第5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5.1维修工程以维修工作单所包括的内容及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 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同意标准》 (GBJ300-88 )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维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3甲方应在乙方完工后1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进行工程验收工作。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工程返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6条工程款支付、结算

6.1该项目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

6.2本工程无预付款。

6.3乙方每个季度对当本季度所完成的维修项目进行汇总，编制季度维修清单及季度产值，报甲方审批。待甲方审批通过后进行进度款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5结算方式：结算总价=以乙方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量规定。

(2)子项综合单价以乙方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为结算依据。

6.6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4）由于项目均在高速路上，高速公路通行费按照车辆通行按我司运输收费标准执行。

第7条质量保证期

甲方所发岀的维修工作工程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工程因自然力等主客观因素出现松动、脱落等现象，乙方需在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若乙方逾期不到场，甲方可先行维修, 所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全额向甲方支付，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8条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 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6.1款约定合同暂定金额2%的违约金。

9.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 失，应照价赔偿。

9.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 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9.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6因一方原因，本维修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 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以采取 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 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位于 重庆市（地域）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11条其他约定

11. 1在施工中乙方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同时尽量避免在施工区域内产生施工的嗓声, 以免影响加油站的正常生产和工人的人身安全。

11.2乙方严格按程序施工，每道程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施工下一道程序，从而 确保工程质量。

11.3在施工中，本工程如有变更部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办理经济签证。

11.4如因甲方需变更工程而未及时通知造成己完工程返工，甲方应承担乙方返工的相应费用。

第12条附则

12.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

12.2本合同一式陆份，签订后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2. 3乙方应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照及资质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2。

12.4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现场签收视为送达，按 本合同所列明的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未 提供送达地址的，视为以其工商登记的住所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 址。以邮寄方式进行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如有送达地址 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可按变更前地址进行送达，交 邮后满3个工作日的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提供地址不准确或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 自交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仍视为已有效送达。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上述关 于送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法院相关诉讼材料的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联系人：蒋金玉

联系电话：18323162995

邮箱：943855010@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发包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电话：023-868275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帐号：3100038119100007588 |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由于非甲方原因方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进行了先行赔偿，乙方应对甲方全额赔偿。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环 保 协 议 书**

发包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为贯彻“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方针，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环保责任、义务，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土建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 甲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1.1 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1.2 甲方应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环保施工检查指导。

1.3 在施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1.4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 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合同的决定。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1.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进行施工。

1.6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环保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对本单位施工中环保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2.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

2.2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执行各项管理。

2.3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定期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对不符合要的限期整改。

2.4 公布环境保护方案和负责人名单。

2.5 每月组织学习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开展各种形式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素质。

2.6 各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都必须同时考虑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7 对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音卫生标准》，并且机械设备应及时维修保养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尽量使其噪音降低到最低水平，减少建设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8 对于有除尘要求的场所，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施工运输便道要经常洒水，防止车辆通过时尘土飞扬；对于无除尘要求的场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细化施工工艺，降低尘土飞扬。

2.9 施工及生活办公区的污水应集中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2.10 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时将设备开到固定场所，地上铺上隔离层，并放置回收废油的油桶；更换机油时，将废机油回收，集中处理；做好机械检查维修保养，更换液压垫片，防止油品泄漏。

2.11 施工现场、修理后的废弃物、包装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杜绝施工垃圾随处丢弃。

2.12 办公区、个人生活用品、食物等垃圾集中处理，严禁乱丢乱放。

2.13 生活区厕所设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化粪池的污水排放到窨井中，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14 施工期间，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15 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4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1：高速国储土建维修工程招标报价清单（单独成册）